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本公佈「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就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程序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98,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附帶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4,98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通過本公告所指普通決議案翌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已存在者除外)。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橙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新訂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將減少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導致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下調，進而減低股份之每手市值，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提高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橙色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拆細股份(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並以藍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不足一手之
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橙色現有股票
及藍色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橙色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橙色現有股票及
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不足一手之
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述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和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ii)就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建議將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因股份拆細生效而隨之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嶠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